

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「學校日」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二第一項訂定。
- 二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4.8.07 北市教中字第 10437926800 號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配合九年一貫與十二年國教新課綱之課程要求，提升教師教育專業素養，強化科技統整及人文關懷，改善班級教學品質。
- 二、激發家長參與學校校務、班級教學活動之熱忱，增進親職教育之知識、情意與技能，並與教師共同承擔教育責任。
- 三、鼓勵教師善用社會資源發展創新教學，強化教學計畫與策略，與家長、社區建立良好之互動關係。

參、實施日期：115 年 3 月 7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至 12 時。

肆、實施對象：全校各班級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教師及行政方面：

- (一) 級任、科任教師成立各領域教學群，發展學習型組織，規畫並提出本學期各領域之教學計畫。
- (二) 級任教師規畫班級活動內容，科任教師應配合出席，進行教學說明。
- (三) 特教老師(潛能開發班、資優班)規畫教學內容及課程進行方式。
- (四) 各處室配合措施如下：
 1. 教務處：召集任課老師研商本學期教學計畫、成績評量方式。
學務處：協助訂定班級班規(班級經營計畫)及全校環境衛生整潔維護辦法。
總務處：協助學校日活動相關後勤支援工作。
輔導室：策畫全校親師座談會及升學說明活動。
 2. 學校日當天陪同校長巡視各班。
 3. 製作處室工作說明及業務宣導影片，提供級任老師於教室播放。
 4. 準備行政宣導之文字資料，提供家長上網閱覽。

二、家長及家長會方面：

- (一) 參與學校日活動並提供必要之資訊及協助。
- (二) 家長會邀請及鼓勵家長積極參與。

陸、活動內容：

一、教學計畫報告：

級任及科任教師就本學期之教學計畫重點，提出結構化、系統化之資料，向家長進行溝通與說明。資料包括：本學期之課程目標、教學目標、教學計畫、教材內容、教學要求及家長配合事項、評量方式(口頭書面報告、討論、操作實驗、作業、測驗等)及成績計算方式。

二、班級經營計畫報告：

(一)級任教師針對班級經營之理念與計畫、輔導與管教策略、獎懲制度等進行報告，與家長分享交流。

(二)班級若有安排志工入班活動，請級任老師於班級經營計畫說明時向家長報告。

三、班級家長座談會

級任教師與家長針對教學、級務、親職教育等相關事項進行意見交流。

柒、活動流程

年級	時間	活動內容	活動地點	主持人
一 二 三年級	08:00~08:30	校務宣導	各班教室	級任老師
	08:30~09:40	教學計畫報告		級任&科任老師
		班級經營計畫報告		
	09:40~10:00	班級家長座談會		級任老師、班級家長代表
10:00~12:00	資料整理、場地復原			

年級	時間	活動內容	活動地點	主持人
四 五 六年級	08:00~10:00	準備時間	各班教室	
	10:00~10:30	校務宣導		級任老師
	10:30~11:40	教學計畫報告		級任&科任老師
		班級經營計畫報告		
	11:40~12:00	班級家長座談會		級任老師、班級家長代表

其他活動

年級	時間	活動內容	活動地點	主持人
高年級	09:00-10:30	國中升學輔導座談會 仁愛國中、興雅國中、信義國中	明德樓2樓 視聽教室	校長
特教班	08:00~08:30	準備活動	各年級 特教班教室	
	08:30~09:30	四、五、六年級潛發班、 資優班教學計畫報告		四五年級特教老師
	10:30~11:30	一、二、三年級潛發班、 三年級資優班教學計畫報告		一二年級特教老師
	11:30~12:00	資料整理、場地復原		

捌、補充說明

一、若科任老師因故無法清楚說明課程與教學計畫，得依以下方式加強之：

(一)學校日正式召開後一週內，班級家長得依家長需求，邀請科任老師另開實體或線上會議說明。

(二)請家長留下意見或建議，由導師或班級家長代表彙整轉達，科任老師另行以書面回覆。

(三) 請科任老師留下聯絡電話或電子信箱，方便家長有問題時得以請教。

(四) 以上方案若仍未達成親師在教學上的清晰溝通，得另行召開班親會討論之。

二、 各班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無法如期進行學校日活動，則由該班於學校日結束後一週內擇期召開，並事先以書面方式向行政處室報核。

三、 學校日加班核以加班補休。

四、 若因故需更改學校日舉辦方式，將另行公布相關細節。

玖、本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